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4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鈞議員

列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博士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署任)
梁麟祥先生, C.M.S.M.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王漢明先生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

會長
袁昌先生

五行副食品關注組

召集人
許漢文先生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

陳力瑋先生

副會長
王正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進一步討論有關內地進口蔬菜的規管事宜 (立法會CB(2)1237/08-09(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鑑於有報道及蔬菜商販指部分內地供港蔬菜可能來自非註冊菜場，並以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的正規標籤作掩飾，為確定這報道及聲稱是否屬實，他的助手王漢明先生在2009年3月9日前往深圳，從非註冊菜場購買蔬菜輸往香港。主席又表示，這次調查並非關乎維護業界利益，也不是要損害南山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下稱"南山配送中心")，而是審視內地的源頭管理可否確保輸港蔬菜的安全。

團體的意見

2. 王漢明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告知與會者，他在2009年3月9日與一名香港蔬菜商販前往深圳，向非註冊菜場購買蔬菜。然而，該批蔬菜在附上收購加工菜場的標籤後，在通過檢驗檢疫程序後經南山配送中心輸往香港。

3.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五行副食品關注組及香港蔬菜同業聯會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杜絕從非正規渠道進口蔬菜到香港，這不單影響公眾健康，亦影響蔬菜商販的生計。政府當局不應因中方表示這問題並不存在而置之不理。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 —

(a) 對於業界或傳媒指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的每宗報告，政府當局均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檢驗檢疫總局")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稱"深圳檢驗檢疫局")反映，並要求內地當局跟進。檢驗檢疫總局非常重視此事，已指示有關的檢驗檢疫局調查這些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上星期訪問北京時，再次促請檢驗檢疫總局注視此事，並要求作出調查。政府當局今天較早前接獲深圳檢驗檢疫局的回覆，表示已就近期的報告展開調查，待得出調查結果後會即時通知港方；

- (b) 深圳檢驗檢疫局已成立調查小組，跟進有關部分輸港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的聲稱。深圳檢驗檢疫局已與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的經營者會晤，要求他們協助調查，並提醒他們須遵從《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所列的要求。如發現任何註冊收購加工菜場向香港供應非註冊菜場的蔬菜，會按內地相關規則和法例加以嚴厲處理。舉例而言，如發現有註冊收購加工菜場向香港／澳門供應非註冊菜場的蔬菜，會暫停向該收購加工菜場簽發"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30天。再犯時可能會被取消以註冊收購加工菜場出口蔬菜到香港的資格。深圳檢驗檢疫局亦呼籲有內幕消息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助進行調查；
- (c) 自2008年年底起，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增加巡查運菜車輛，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亦已增加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抽取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就早前有報道指未經政府蔬菜批發市場或蔬菜統營處分銷的內地輸港蔬菜(直銷蔬菜)可能有食用安全問題，食物安全中心與海關由2009年1月中起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聯合行動，加強抽查運菜車輛(特別是運載直銷蔬菜的車輛)的效率。所有作農藥殘留檢測的蔬菜樣本全部合格；
- (d) 政府當局一向與蔬菜商販保持緊密聯繫，並在過去兩年與他們舉行了7次會議，討論管制內地進口蔬菜的建議。政府當局樂意與他們再度會晤，討論他們關注的事宜，並致力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及
- (e) 政府當局不排除有人從不正規渠道進口蔬菜到港，或這問題的普遍程度，但須視乎內地當局的調查結果才能作實。

5. 食品安全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內地輸港蔬菜事宜與內地當局作出的行政安排，以及食物安全中心為確保蔬菜安全而進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討論

6. 黃成智議員表示，儘管業界自2007年12月起一再呼籲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作出跟進，杜絕把非正規渠道的蔬菜輸往香港，但問題依然存在，他對此表示關注。梁家傑議員提出相若的問題。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食物安全中心一向透過不同途徑，例如電郵、傳真、電話及會議，就供港蔬菜的管制問題，與內地當局進行緊密聯繫。然而，應指出的是，香港須依賴中方調查有關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的報告，原因是香港無權在內地進行調查工作。深圳檢驗檢疫局現正就2009年3月有關輸港蔬菜來自非註冊菜場並附有非法取得的蔬菜標籤的報告進行調查，待調查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與深圳檢驗檢疫局討論應否加強現時保障內地供港蔬菜安全的監控措施；若然，則如何加強措施。倘計劃推行加強措施以加強現時保障內地供港蔬菜安全的監控措施，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和合作，例如與內地當局商討准許食物安全中心派員前往註冊菜場及註冊收購加工菜場進行巡查，以及安排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前往內地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內地供港蔬菜的監管制度。譚耀宗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9.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結束前就下述問題作答：王漢明先生在2009年3月9日在深圳購買的蔬菜所附的標籤，是否由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發出。食物安全專員與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查核後，表示該標籤是由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發出。

10. 黃成智議員建議關閉南山配送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沒有足夠證據下，這做法過於魯莽。

11. 甘乃威議員建議，香港應禁止從南山配送中心進口蔬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並無足夠證據證實南山配送中心處理的供港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因此政府當局難以向內地當局提

出這建議。食物安全專員補充，根據香港與檢驗檢疫總局達成的行政安排，所有內地蔬菜只要隨貨附帶內地相關進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監管卡和農藥使用報告單，均可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而未能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通過農藥殘留測試的蔬菜，則會被扣留及銷毀。

12. 甘議員進而建議，供港蔬菜應附有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證書。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有人存心製造麻煩，這做法不能有百分百保證。甘議員表示，為避免有此情況，政府當局可派食物安全中心人員突擊巡查註冊菜場及註冊收購加工菜場。

13. 主席建議調派食物安全中心人員駐守南山配送中心作為觀察員，藉此更有效確保輸港蔬菜來自註冊菜場。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深圳有15間註冊收購加工菜場，包括南山配送中心，而南山配送中心處理約70%透過深圳加工場出口到香港的蔬菜。食物安全專員又表示，除位於深圳的15間註冊收購加工菜場外，這類菜場在內地有超過200間。

14. 黃容根議員對內地輸港蔬菜必須附有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證書的建議，表示有保留。為更有效保障食物安全，黃議員建議在選定的註冊收購加工菜場(包括南山配送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由港方負責監察，並採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前往香港的運菜車輛的路線。梁家傑議員認為黃議員的建議值得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

15. 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落實具體措施，杜絕從非正規渠道進口蔬菜到港。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可能提供時間表，原因是須依賴內地當局、蔬菜商戶及政府當局的合作才可解決問題。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杜絕問題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表示有需要加快進行調查，核證有關內地進口香港的部分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的報告是否屬實。由於需收集更多證據，因此要求內地當局在指定時間內(如設有時限)杜絕這問題，既不可能亦不合理。

經辦人／部門

議案

16. 委員察悉下述由甘乃威議員動議及梁家傑附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強烈譴責食衛局沒有明確時間表及方案解決輸港蔬菜「假產地、真標籤」問題。"

總結

17.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於席上提出的建議，並在接獲內地當局就供港蔬菜是否來自非正規渠道的調查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11日回覆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1554/08-09(01)號文件]。)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9日